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渤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渤雅”）的股东杭州夏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熊、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渤雅1.92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6.66668万元）、0.3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3333万元）、3.85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3.3333万元）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泽远先生（杭州渤雅董事、总经理），转让价格分别为173.267万元（10.396元/注册资本）、34.653万元（10.396元/注册资本）、346.536万元（10.396元/注册资本，为产交所挂牌

底价)。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庞泽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庞正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